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反贿赂与反腐败管理声明

2025 年 5 月

1. 目的

为了防止在商业活动中出现贿赂、贪腐等行为，确保所有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际商业惯例的要求，同时维护公司的声誉、诚信和合法经营，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制定本反贿赂与反腐败管理声明。

2. 适用范围

本声明适用于欣旺达及其所有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若有）、管理人员、内部员工，以及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等所有合作伙伴、以欣旺达名义进行商业活动的第三方。

本声明适用于欣旺达开展的中国境内以及境外所有业务活动。

3. 反腐败原则

欣旺达基于“诚信本分”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和“廉洁自律”的廉洁道德行为要求，培育并践行“主动合规、人人合规”的合规文化理念，坚决抵制提供或收受贿赂等腐败行为，对任何形式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公司所有管理层及内部员工、所有合作伙伴以及以欣旺达名义进行商业活动的第三方，应当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反腐败法律法规，遵守和维护欣旺达在反腐败方面的政策，确保所有业务活动公平、公正、透明，避免利益冲突，在规范市场秩序和营造廉洁商业氛围中践行社会责任。

4. 反贿赂行为准则

- 禁止向政府官员、商业伙伴员工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任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卡、购物卡、加油卡等）、高价值礼品（如奢侈品牌服饰或手提包、珠宝首饰等）、非商务目的旅游等。
- 禁止向政府官员、商业伙伴员工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价值过高或过于奢侈的款待

项目（如高档场所消费等）。

- 禁止向非合法设立、无相应资质的受赠方进行捐赠或赞助。
- 禁止个人在交易中私下向对方提供回扣、好处费等不正当行为。
- 禁止提供虚假报销材料，报销票据与真实用途不符。
- 禁止以欣旺达名义进行活动的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向欣旺达合作伙伴相关人员提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获取或保持业务或商业行为中的其他不当利益。

5. 反腐败行为准则

5.1 欣旺达管理层、内部员工

欣旺达所有管理层、内部员工应当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 不得索取或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往来的单位或个人以现金、实物、礼品、旅游等形式各种回扣、手续费、劳务费、介绍费或其他报酬等。
-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职务影响，为任何团体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不得用公款报销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及为上级或其他部门人员报销不该报销的费用。
- 不得参加供应商设立的各种宴会、娱乐活动及家门拜访活动，如工作确实有需要，必须向分管副总裁报备取得许可后方可参加。
- 避免自己举办的各种宴会、婚丧喜庆、娱乐活动及家门拜访活动邀请供应商参加，如确实有需要，必须向分管副总裁报备取得许可后方可安排。
- 在项目招标时，对投标供应商或潜在的供应商：不得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不得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价标准；不得设置限制条件影响公平竞争；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投标或开、评标信息；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报价、定价）行为。
- 在招标、采购定价过程中，不得向相关部门采取打招呼、强令等方式，影响正常的定

价工作；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不得与招标、采购有关人员相互勾结，牟取个人私利，损害公司利益。

- 不得与供应商、合作方直接或间接合资成立公司，不得参股、任职、兼职或安排亲属好友参股、任职、兼职于供应商、合作方处。
- 应确保业务记录和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5.2 欣旺达合作伙伴、以欣旺达名义进行商业活动的第三方

欣旺达所有合作伙伴、以欣旺达名义进行商业活动的第三方应当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及与我司签署的《供应商合作基本准则》《廉洁共建协议》中有关诚信廉洁、反腐败反欺诈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制定反腐败政策，完善自身反腐败管理程序。
- 不得向我司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回扣、佣金、提成、股份、分红、有偿证券、礼品、物品、卡券（如美容卡、购物卡、礼券、各类电子预付卡等）等不正当利益。
- 不得向我司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出资宴请、娱乐招待（如旅游、麻将、赌博等）。
- 不得报销应由我司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如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
- 不得与我司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成立企业，允许我司人员及其亲属参股、任职、兼职。
- 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与我司同一物料或服务的报价、议价或同一标段的招投标。
- 不得参与围标、陪标、串标、哄抬价格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6. 管理、监督与执行

6.1 内部管理与监督

欣旺达廉洁合规治理架构由决策、管理、执行、监督四个层级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监督原则，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 制度与准则的监督评估：审阅并评估公司商业道德相关制度文件的健全性与适当性，

核查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情况；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督促管理层修订完善制度，保障内控设计合规有效。

- 违规调查与处理的监督复核：定期审阅重大商业道德违规事件的专项报告，评估调查工作独立性与公正性，复核案件处置结论，督促重大违规问题整改落实，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商业道德相关案件核查。
- 合规体系有效性的持续监督：持续评估商业道德合规内控体系整体有效性；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商业道德合规覆盖范围与深度，审阅商业道德相关内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针对系统性风险与内控缺陷，督促管理层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整改成效。

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及合规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管理公司的商业道德和腐败问题，组织拟定、落实廉洁合规规章制度等细则，与各业务部门合作共同推进廉洁合规治理。审计中心每年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所有业务模块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独立、公正地查处违规行为，实施廉洁合规监督。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听取审计中心工作汇报，保障廉洁合规治理要求的落实。

6.2 定期审计

公司建立常态化审计监督机制，每年定期开展覆盖所有业务板块、全业务流程的反腐败相关内部审计，同时引入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审计验证，构建内外协同的双重保障体系，确保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并持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同时，公司会通过供应商审核等方式，定期验证供应商反腐败政策及管理程序的有效性。

6.3 培训与教育

为持续提升全体员工（含正式员工、兼职及其他所有雇佣形式员工）的反腐败意识，公司建立反腐败相关培训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反腐败专题培训，同时配套推行外部廉洁教育基地参观、定期廉洁考试与廉洁自律宣言签署活动，

着力培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筑牢员工廉洁从业思想防线。

7. 举报与保护机制

7.1 举报渠道

官网举报：<https://www.sunwoda.com/jubao>；

电话举报：18126270617 或 0755-23053561；

微信举报：18126270617（加微信）；

电邮举报：jubao@sunwoda.com；

当面举报：向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或监察审计部负责人当面举报；

信箱举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欣旺达审计部负责人收，电话：18126270617。

7.2 举报人保护

公司鼓励员工对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公司在举报、受理的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对举报人进行适当保护；对违规泄漏检举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国家有关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具体详见《举报人保护管理规定》）。

8. 违规处理

8.1 对公司管理层、内部员工的违规处理

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员工出现贪腐、舞弊等行为，公司将依据《奖惩管理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等纪律处分、赔偿经济损失等经济赔偿。情节严重者，将移送法办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同时列入除名名单。

8.2 对合作伙伴、以欣旺达名义进行商业活动的第三方的违规处理

对合作伙伴出现行贿、送礼等行为，公司将依约取消供应商资格、单方终止业务合同、停止支付货款、追究相关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同时列入诚信黑名单。

对以欣旺达名义进行商业活动的第三方出现行贿、送礼等行为，由公司追究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9. 审查与动态更新

欣旺达建立反腐败政策动态更新机制，对照最新法律法规和业务变化开展系统性评估，及时优化制度流程，形成“评估 - 改进 - 验证”闭环管理，确保反腐败管理体系始终与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同步。

10. 附则

本政策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最终解释权归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